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翊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82號、第11489號、第13210號、第13225號、第13522號、第13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淳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翊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、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0時30分許，騎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金其華銀樓，假借挑選飾品，趁陳艾臻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艾臻所管領，置放於飾品擺盤上之金戒指1枚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得手後旋騎駛前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陳艾臻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、於113年5月9日20時51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Funbox toys竹北遠東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拆開外包裝取出商品內容物之方式，竊取該店店長邱譯瑩所管領，陳列在貨品架上之Keeppley積木盒、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各2個，共計價值2,003元，得手後旋將其中1個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隨意棄置在該店貨架上，復將Keeppley積木盒2個、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置於其手提袋後離開現

場，並駕駛前開車輛離去。嗣店長邱譯瑩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Keeppley積木2個、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（業已具領發還）。

(三)、於113年5月9日21時54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思夢樂竹北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羅惠芝所管領，陳列在貨品架上之HELLO KITTY淡桃色短褲、HELLO KITTY桃紅色短袖上衣、牛仔褲、白色短褲各1件、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，共計價值2,150元，得手後旋即駕駛前開車輛離去。嗣店長羅惠芝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（業已具領發還）。

(四)、於113年5月16日19時14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9時44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金泰山銀樓，假借挑選飾品，趁溫美鈴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溫美鈴所管領，置放於飾品擺盤上之黃金手鍊1條，價值約3萬5,000元（重量：三錢兩分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前開車輛離開現場，並至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金寶山銀樓，以2萬7,958元之代價，變賣予不知情之陳煜書。嗣溫美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五)、於113年6月24日20時21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大肚店內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以將包裹置於其隨身包包內之方式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劉玉婷所管領，放在店內包裹櫃、取貨人為「王瑄」（配送編號：00000000號、廠商名稱：富邦MOMO）、「王萱」（配送編號：00000000號、廠商名稱：富邦MOMO）之取貨付款包裹2個，共計價值3萬4,666元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

(六)、於113年6月29日18時24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上址統一超商大肚店內，趁店員疏於注

意之際，以將包裹置於其隨身包包內之方式，徒手竊取該店
店長劉玉婷所管領，放在店內包裹櫃、取貨人為「江曉君」
（配送編號：00000000號、廠商名稱：蝦皮購物）之取貨付
款包裹1個，價值1萬9,000元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駕駛前
開車離去。嗣於113年7月2日凌晨某時許，該店店員清點
包裹時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
情。

(七)、於113年7月9日20時48分許，騎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九乘
九文具專家新竹經國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將商品置於其
隨身提袋內之方式，徒手竊取該店店經理洪桂玉所管領，陳
列在貨品架上之K705小集合置物盒、三麗鷗新夜光指甲貼、
造型不銹鋼湯匙、三麗鷗成人雨衣、三麗鷗造型香氛卡各2
個、KT沐浴巾1條、PGxSanrio浪漫花語手提斜背包1個、San
rio新夜光指甲貼8版3個、台歐-3D醫療口罩-KT成人版（10
入）1盒，共計價值1,373元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騎駛前開
機車離去。嗣店經理洪桂玉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
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(八)、案經陳艾臻、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惠芝訴由新竹縣政
府警察局竹北分局；溫美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
局；劉玉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；洪桂玉訴由新
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
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、被告黃翊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（13210號偵卷第4頁至第
10頁、11482號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46頁至第49頁、132
25號偵卷第5頁至第10頁）。

(二)、證人即告訴人陳艾臻、羅惠芝、溫美鈴、劉玉婷、洪桂玉、
告訴代理人邱譯瑩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陳煜書於警詢之證述
（11489號偵卷第5頁至第8頁、13210號偵卷第11頁至第17
頁、11482號偵卷第8頁至第12頁、13225號偵卷第13頁至第1

7頁、13522號偵卷第5頁至第7頁、第9頁至第10頁、13548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）。

(三)、附表編號1至7「相關證據」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七)所示之竊盜數財物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在同一店內實施，侵害被害人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7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，竟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，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其竊取物品種類繁雜，多數為金飾、玩具而非生活必需品，顯係單純為了滿足一己私欲，竊盜後並有變價花用行為，應強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均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然竊取之物數量甚鉅，且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7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當均核屬其之犯罪所得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Keeppley積木盒2個、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；編號3所示之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，業經警查扣並

已發還各該告訴人領回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另附表編號2所示經被告棄置現場之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，雖未扣案然仍由該店自行保管，是認上開商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附表編號1、編號3②、編號4至7「竊得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各該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於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采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相關證據	竊得物品 (新臺幣)	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	備註
1	事實一、(一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(11489號偵卷第15頁、第18頁至第20頁)。	金戒指1枚(價值約2萬元)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戒指壹枚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489號
2	事實一、(二)	本院113年聲搜字第434號搜索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	①已發還：Keepplay積木盒2個(價值分別為995元、650元)、三麗鷗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210號

		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遭拆開之商品外盒包裝照片數張(13210號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、第23頁至第24頁、第31頁、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)。	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(價值179元) ②棄置店內貨架：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(價值179元)		
3	事實一、(三)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(11482號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、第21頁至第22頁、第26頁至第32頁)。	①已發還：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(價值590元) ②未扣案：HELLO KITTY淡桃色短褲、HELLO KITTY桃紅色短袖上衣、牛仔褲、白色短褲各壹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ELLO KITTY淡桃色短褲、HELLO KITTY桃紅色短袖上衣、牛仔褲、白色短褲各壹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482號
4	事實一、(四)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13225號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)。	黃金手鍊1條(重量：三錢兩分七、價值約3萬5,000元)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手鍊壹條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5號
5	事實一、(五)	113年6月23日EC大智通進貨明細表、113年6月29日EC大智通進貨明細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(13522號偵卷第7頁至第11頁)。	①配送編號00000000號之包裹1個 ②配送編號00000000號之包裹1個(價值分別為1萬6,676元、1萬7,990元)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配送編號00000000號包裹、配送編號00000000號包裹各壹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22號
6	事實一、(六)		配送編號00000000號之包裹1個(價值1萬9,000元)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配送編號00000000號包裹壹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7	事實一、(七)	九乘九文具專家報價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(13548號偵卷第7頁、第11頁、第13頁至第16頁)。	①K705小集合置物盒2個(價值88元) ②KT沐浴巾1條(價值56元)	黃翊淳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705小集合置物盒、三麗鷗	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

			③PGxSanrio浪漫花語手提斜背包1個(價值590元) ④Sanrio新夜光指甲貼8版3個(價值108元) ⑤三麗鷗新夜光指甲貼2個(價值72元) ⑥台歐-3D醫療口罩-KT成人版(10入)1盒(價值125元) ⑦造型不銹鋼湯匙2個(價值138元) ⑧三麗鷗成人雨衣(價值98元) ⑨三麗鷗造型香氛卡2個(價值98元)	新夜光指甲貼、造型不銹鋼湯匙、三麗鷗成人雨衣、三麗鷗造型香氛卡各貳個、KT沐浴巾壹條、PGxSanrio浪漫花語手提斜背包壹個、Sanrio新夜光指甲貼8版參個、台歐-3D醫療口罩-KT成人版(10入)壹盒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--	--	--	---	---	--